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微型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微型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康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邀请（招标编号：E6212000612014313001001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康县爱尚小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：康县爱尚小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